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467號

原告 王美華

被告 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漢雄

訴訟代理人 鄧小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7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4,700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 原告於民國104年5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在被告公司
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倉庫（下稱舊廠）工
作，被告公司突然於109年11月間，以業務需要為由，將
倉庫遷廠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00號（下稱新
廠），原告因新廠路途遙遠，且變更工作地點對原告及家
人生活已衍生重大影響，尤其原告尚有兩位就學兒女正值
青春期，極需原告教養，故於109年11月2日向被告公司楊
松達課長表明無法至新廠工作，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
明書，以利申請失業給付；楊課長亦於同月13日將上情簽
呈被告公司，然遭被告公司拒絕。

01 (二) 原告原本工作地點之舊廠，距離原告住處僅3.5公里，所
02 需騎機車之時間只需15分鐘，而至新廠工作，其上班途程
03 共17.2公里，費時1小時以上，包括：①自原告住處騎機
04 車前往桃園機場捷運（下稱機捷）A6泰山貴和站，距離6.
05 4公里，需時25分鐘；②自機捷A6泰山貴和站搭乘捷運至
06 機捷A9林口站，距離8.7公里，需時25分鐘；③自機捷A9
07 林口站至新廠搭乘公司交通車，距離2.1公里，需時10分
08 鐘（見本院卷第51頁原告所製上班途程比較表），以上尚
09 不包含轉乘等待時間，上下班往返時間即至少2小時，造
10 成原告疲於奔命，體力已不堪負荷，家人生活亦受重大影
11 響，被告所稱之配套措施，仍無法排除原告生活上之不利
12 益。

13 (三) 被告遷廠變更原告工作地點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
14 規定，違反勞動契約，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已於110年2月1
15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將於110年3月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
16 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
17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84,700元及發給非自願
18 離職證明書等語。

19 (四) 並聲明：1. 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2. 被告應
20 給付原告資遣費84,7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 被告公司舊廠為整燙、包裝及堆放貨物之倉庫，該倉庫之
25 房屋產權非被告所有，係被告向房屋所有人承租，因新北
26 市政府公告核定「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將其列入
27 範圍內應拆遷之地上建築物，被告方不得不遷移倉庫至新
28 廠及調動員工，故遷廠實基於經營上必要所為，且被告為
29 協助員工通勤，尚擬定以下配套措施：①參考機捷A5泰山
30 站至A9林口站之30日定期票票價，提供每人每月交通津貼
31 補助735元。②每日工作時間，由原08:30至17:30調整為0

01 8:30至17:00，每日午休時間由原12:00至13:00調整為12:
02 30至13:00。③提供交通車往返林口三井、機捷A9林口站
03 至新廠之間，接送員工上下班。被告遷廠對於勞工之薪
04 資、工作內容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變更，甚且考量勞
05 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補助其交通支出及調整工作時
06 間、提供交通車接駁等協助，既無違反勞動契約情形，亦
07 完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所規定之雇主調動勞工工
08 作五原則。被告遷廠並未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
09 損害勞工權益，被告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10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及請求資遣費，於法不合。

11 (二) 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之目的在於申請失業給
12 付，而被告遷廠調動員工工作，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
13 之1各款規定，則原告因不同意配合遷廠而離職，即與勞
14 動基準法第14條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不同，被告自無給
15 付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之需要，退萬步言，
16 縱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之規定應發給服務證明書，離
17 職原因也僅須載明「遷廠，雙方並無勞動基準法第11條、
18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非
19 非自願離職等語。

20 (三) 並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 如受不利
2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3 (一) 不爭執事項：

- 24 1. 原告自104年5月1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最後上班日為110年
25 3月3日。
- 26 2. 被告公司原設廠於新北市○○區○○路000號，於109年12
27 月1日遷廠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
- 28 3. 原證1至3形式真正。
- 29 4. 被證1、2形式真正。

30 (二) 爭點：

- 31 1. 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01 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4,700元，有無理由？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 被告單方變更勞動契約，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
04 定，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
05 約，為有理由：

06 1. 按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乃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
07 有關規定約定之事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規
08 定甚明，故其變更原則上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決定之。
09 本件原告自104年5月1日至被告公司位於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之工廠任職，被告於109年12月1日遷廠至桃園
11 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又新舊工廠各位於不同市區，則被告決定遷廠之結果，導
13 致原告工作場所變更，自屬兩造勞動契約內容之變更。

14 2. 又「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
15 符合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
16 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
17 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
18 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
19 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
20 益。」，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定有明文。是被告單方變
21 更工作地點，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之規定，否則
22 即構成勞動契約之違反。經查，依被告所提之新北市政府
23 109年12月7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0923478481號公告（被證
24 1），堪信被告之遷廠係基於企業經營上之需要，被告變
25 更原告工作地點並非出於不當動機及目的；然依被告並未
26 爭執之原告所製上班途程比較表，被告公司變更工作場所
27 前，原告單趟通勤時間為15分鐘，變更工作場所之結果，
28 單趟通勤時間至少達1小時，而關於被告公司規定之上下
29 班時間，遷廠前為8:30至12:00及13:00至17:30，遷廠後
30 為8:30至12:30及13:00至17:00，上下午時段相加均為8小
31 時，在其上下班時間不變之情況下，使得原告必須較遷廠

前提早至少45分鐘出門始能準時到班，下班後又至少增加45分鐘之通勤時間始能回到住處，則被告公司單方變更工作地點，使得原告每日往返工作地點增加1小時半之通勤時間，每一上班日24小時中有2小時均在通勤，顯已改變原告之生活作息，影響原告及其家庭生活之利益。雖被告每月補貼搭乘捷運交通津貼735元及提供自機捷A9林口站至新廠之交通車，但就上述每一上班日至少增加1.5小時通勤時間之時間成本，並無相應之補償措施。是認被告單方令原告變更工作場所，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而構成勞動契約之違反。

3. 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單方變更工作場所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即構成勞動契約之違反，則原告於110年2月1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原證3），為有理由。

（二）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因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而終止，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4,700元，為有理由：

按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屬有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以年資5年6個月（自104年5月1日至109年11月2日），月薪30,800元（被告不爭執，見原證2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計算，請求資遣費84,700元【 $30,800 \text{元} \times 5.5 \times 1/2 = 84,700 \text{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遲延利息部分：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項亦有明定。兩造勞動契約係於110年3月3日終止，則被告應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即110年4月2日前給付資遣費，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關於資遣費併請求自起訴狀送達被告（即109年12月18日，見本院卷第25頁）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於自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結論：

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給付資遣費84,700元及自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假執行部分：

（一）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02 擔保金額。

03 (二)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性
04 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
06 告已為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
07 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如許宣
08 告假執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
09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是原告此
10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1 七、其他說明：

12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石勝尹